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珈伟新能”）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公司拟与深圳市晟大精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大投资”）、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都区政府基金”）签署《扬州龙投晟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者“本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扬州龙投晟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晟基金”、“本合伙企业”、“基金”），目标募集规模20,45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430万元认购龙晟基金的合伙份额。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参与所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龙晟基金中任职。

二、合伙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深圳市晟大精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晟大精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K5DX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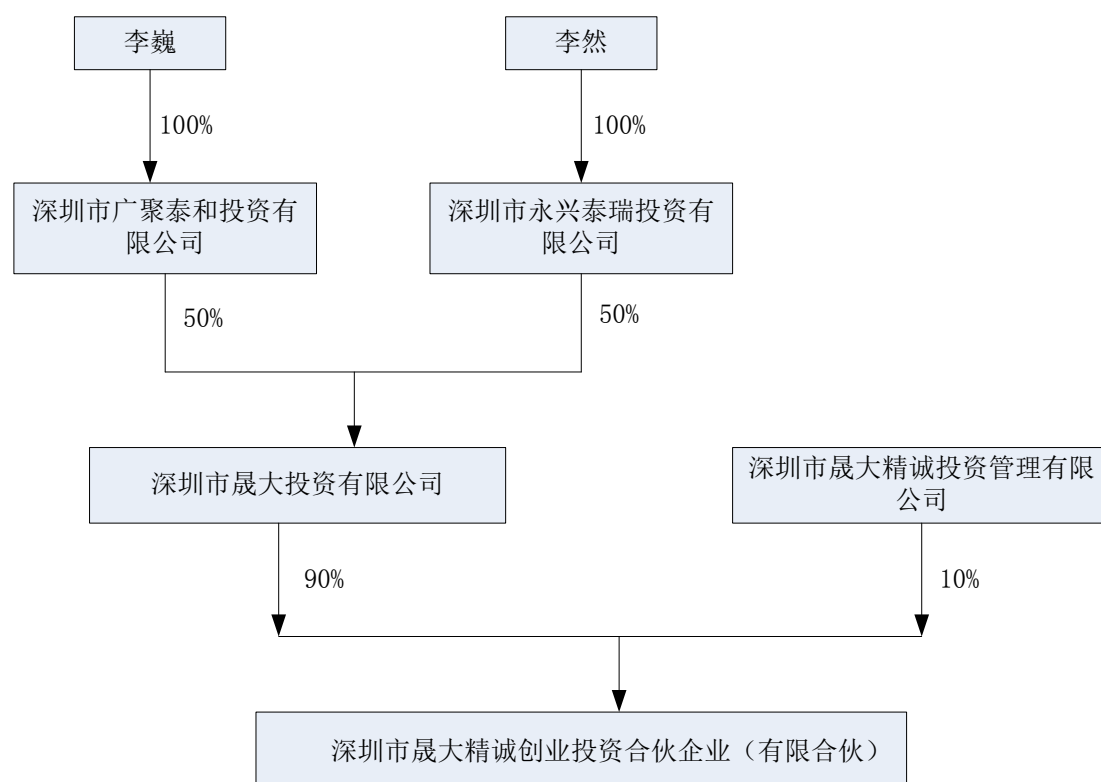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8阳光高尔夫大厦2510-2511

成立时间：2019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



深圳市晟大精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李巍和李然。

深圳市晟大精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Q60AQ13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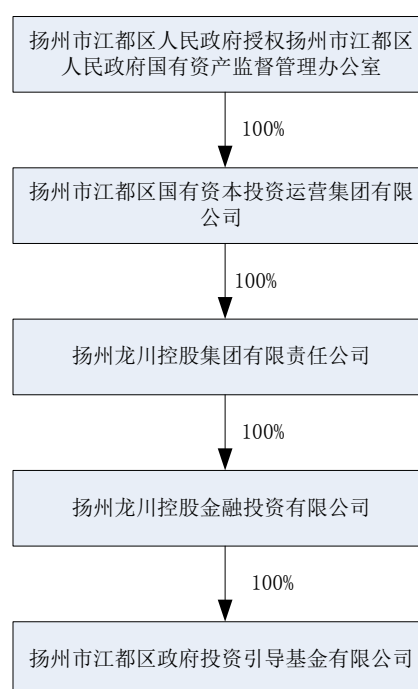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6号

法定代表人：李希

成立时间：2017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三）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深圳市晟大精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6953088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511

法定代表人：李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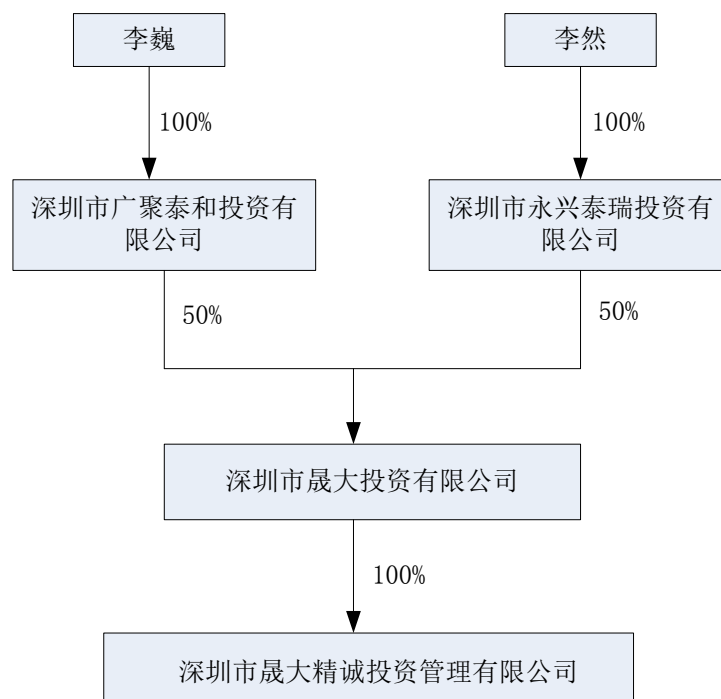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15年6月5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深圳市晟大精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3551。

股权结构：



深圳市晟大精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李巍和李然。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晟大精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晟大精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晟大投资、江都区政府基金和深圳市晟大精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以上主体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扬州龙投晟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目标募集规模：20,450万元人民币
-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 4、成立日期：2019年10月9日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206H9E16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场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6号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出资方式、拟认缴金额：

本次合伙协议签署前，龙晟基金的原合伙人分别为深圳市晟大精诚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晟大精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根据龙晟基金原合伙人的一致协商，深圳市晟大精诚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办理退伙手续，退出龙晟基金。本次合伙协议签署后，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龙晟基金，各合伙人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拟认缴出资金额 (人民币)	出资比例
深圳市晟大精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现金	20 万元	0.10%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430 万元	51.00%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 万元	48.90%

注：龙晟基金尚未按照新的合伙协议完成募资以及工商变更工作。

普通合伙人将向合伙人发出付款通知，各合伙人应按照付款通知的要求于缴付日前将认缴出资足额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10、存续期限：自本协议约定之有限合伙人出资缴付到位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开始起计算五年。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可相应缩短。为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合伙人大会同意，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可延长两次，每次不超过一年。

11、投资业务

（1）投资目标：本合伙企业投资于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的优质公司。

(2) 投资方式：认购新增股份。

(3) 无再投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所得之分配，不得用于再投资。

(4) 投资限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从事除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外的其他任何投资项目，本合伙企业在扬州市江都区当地的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具体资金计算标准如下：1) 直接投资江都区内企业的，按照投资金额100%计算；2) 带动江都区外其他投资机构或基金对江都区内企业投资的，按照投资金额150%计算；3) 带动江都区内其他投资机构或基金对江都区内企业投资的，按照投资金额50%计算；4) 投资江都区外企业后被投资企业招引迁入江都区内落户的，按照投资金额200%计算。

(5) 对外担保：本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12、退出方式：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项目）：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转让；由被投资企业或其股东回购；被投资企业清算。

13、会计核算方式：本合伙企业应于每一年财务年度结束后，由审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14、收入分配

来源于本合伙企业所得的可分配收入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等同于其实缴出资之金额：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金额直至等同于截止到分配时点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已投入本合伙企业的100%实缴出资（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所有已发生的基金费用）；

支付全体有限合伙人的优先回报：在完成上述第（1）款支付后还有可分配收入，则百分之百（100%）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从缴付日起到实缴出资足额返还全体有限合伙人之日期间获得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税前）等同于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百分之六（6%）；

支付普通合伙人的追赶收益：可分配收入在完成上述（2）项分配后如还有剩余，则应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支付追赶收益，直至普通合伙人实现的追赶收益（税前）达到上述（2）中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现的优先回报总额的百

分之二十五（25%）；

超额收益分配：可分配收入在完成上述（3）项支付后如还有剩余，则其中的百分之八十（80%）归全体有限合伙人享有，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其余百分之二十（20%）由普通合伙人享有。

15、亏损承担：如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承担。

16、决策机制

（1）普通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晟大精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将委托普通合伙人的关联方即深圳市晟大精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负责龙晟基金的投资和相关业务的决策。

（2）投委会的职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本合伙企业如下重大事项的审议并作出决议：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包括闲置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退出；基金管理人认为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决策的其他事项。

（3）投委会议事规则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由基金管理人董事会进行任免。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审议之事项需取得所有成员五分之四以上（含五分之四）同意方能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议事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制定。

（4）费用支付

基金费用由本合伙企业支付，本合伙企业应支付包括筹建费用在内的任何基金费用。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支付：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每年（365天）管理费为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本合伙企业延长期每年（365天）管理费为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一（1%）；

首笔管理费对应期间自本协议约定之有限合伙人出资缴付到位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之日起计至当年12月31日，首笔管理费根据基金管理人要求于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管理费每年支付一次，由本合伙企业在每年的1月10日前向基金管理人一次性支付；

17、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身份转变和责任限制

（1）入伙

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除适用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不接受新普通合伙人入伙。如有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则其应对其入伙前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如出现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关于转让合伙权益之情形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全体合伙人应就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予以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并配合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须同时符合如下条件：承认本协议，在本协议上签字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同意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本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为限承担责任。

（2）合伙权益转让

普通合伙人不得部分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合伙权益应当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如果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合伙权益，替任普通合伙人可继续经营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无须解散本合伙企业，替任普通合伙人继受原普通合伙人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

未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进行出质。除本条另有约定外，在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有限合伙人申请转让合伙权益时，应按合伙协议相关规定向普通合伙人提交有关申请文件。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的，本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拟转让之合伙权益，两个以上有限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按普通合伙人收到转让通知之日其实缴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3）身份转变：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合伙人转变

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退伙

除适用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不得要求退伙、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全体有限合伙人在此确认，除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外，在本合伙企业解散之前，无权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出资的要求。有限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指给本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伙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普通合伙人可将其除名。

（4）责任限制

在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将就不足部分对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除非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普通合伙人及其经营管理人员不应对因其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本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的损失负责。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于近期签署《扬州龙投晟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前述协议主要内容详见上述“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参与所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龙晟基金中任职。本次参投龙晟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在本次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认购专业投资机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旨在通过项目投资实现资本增值，推动公司扩大投资领域，为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服务，提高公司的优质资源获取与配置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投资也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该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将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以及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市场拓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针对上述主要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并关注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经营管理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扬州龙投晟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